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2(1)條**

刪除現有「認可結算所」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代替：

「「認可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b) 第 4 條

刪除現有第 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 4 條代替：

「4. 在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人士發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則有關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投票權」字詞，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在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c) 第 89 條

重編現有第 89(b) 條為第 89(c) 條，並於緊接新第 89(c) 條前加入以下新第 89(b) 條：

「89.(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

(d) 第 107 條

(i) 刪除現有第 107(c)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 107(c) 條代替：

「107.(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彼等作出投票，有關投票亦不予計算或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是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在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於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運作彼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改或運作有關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刪除現有第 107(e)條全文，並以下列第 107(e)條代替：

「107.(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利益之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程度，或就任何董事的投票權或應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事宜須交由會議主席考慮（或倘產生之疑問關乎主席之利益，則由會議其他董事考慮），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或其他董事就主席（按適用情況）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名董事（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或主席，按適用情況）之權益性質或重大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及

(iii) 刪除現有第 107(f)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 107(f)條代替：

「107.(f) 就(c)及(e)段而言，「聯繫人」之涵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 (e) 第 120條

刪除現有第 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 120條代替：

「120.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退任董事以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並須將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所發出通告有關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有關推舉有關人士為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有關獲推舉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舉之書面通知，送呈總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交秘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及

(f) 第 163(b)條

刪除現有第 163(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 163(b)條代替：

「163.(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必須於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按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送出或寄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印刷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及

(bb)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醫生、曹金陸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及韋國洪先生。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曹貴宜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曹貴宜先生之資料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
5. 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彼等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達致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